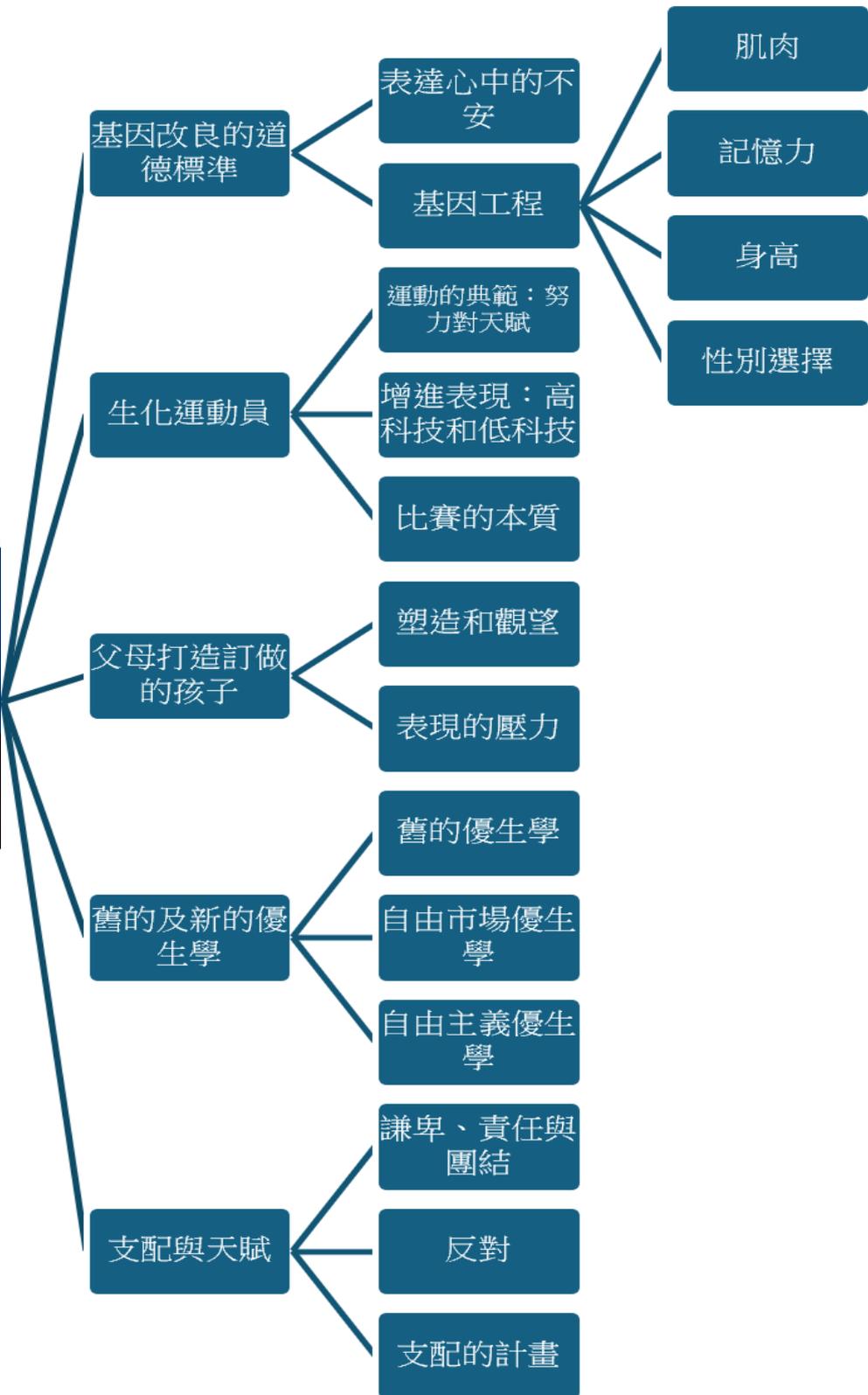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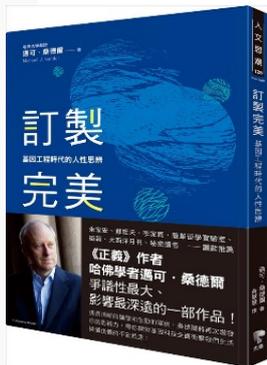


# 以書映光雙月讀本 《訂製完美》

再興中學國中部七年愛班 8 號林以婕



## 第一章 基因改良的道德標準

作者先從「一對失聰同性伴侶帶有失聰基因的精子捐贈者，訂製出天生失聰的寶寶」引發社會大眾譴責的事件開始說起。又提出「一對為了得到優質卵子提供豐厚賞金的父母」為例。因為「道德標準究竟是什麼」這個問題。

接著以「表達心中的不安」這個段落說明：「當科學的腳步比道德理解快速時，大家很難表達心中的不安」。思考：「我們的擔憂是對的嗎？如果是對的，那麼是根據什麼呢？」

作者緊接著說明科學的部分：「基因工程」在人類的「肌肉」、「記憶力」、「身高」、「性別」上發展出卓越的成就。然而，這樣的成果該用在什麼人身上？用在什麼目的上？只要確保在制度完善、公平正義的社會就可以使用無虞嗎？作者認為「不見得」。接著他又提出「科技削弱人性、威脅人類自由與繁榮」的觀點。

## 第二章 生化運動員

作者以運動員為例，提出人的自由表現能力可能受到基因科技的威脅。接著提出努力型和天賦型運動員都使用了增強表現的藥物，哪位會讓人更生氣呢？作者認為任性的道德標準和生物科技並肩反對資賦優異的權利，所以基因改良的問題在於我們對人類的能力和天賦的特質懷有的感激之情將被遺漏、破壞。

在「增進表現」此節中，說明了運動員利用了一些方法來增強表現，像是跑鞋、高地屋、特殊飲食、醫療手術、藥物、基因干預等等，然而這些低科技與高科技的方法，在道德公平上是否一樣？應該「如何區分這些改變是增進比賽和敗壞比賽呢？」

作者認為須著眼於運動的本質，並取決於新科技是突顯或扭曲最佳選手的天份和技能。並提出一些例子說明在基因工程年代，侵蝕了許多應該被頌揚天份和稟賦的部分，讓一些體育藝術淪為表演項目。

## 第三章 父母打造訂做的孩子

資優的道德標準也深植於父母對孩子的教養方式。於是作者提出孩子為恩賜的禮物，要全心接納孩子的原貌，也就是神學家威廉·梅恩說的「對不速之客的

寬大」。

在塑造和觀望此節中，作者引用梅恩提出的：**父母對孩子的愛有肯定孩子的本質：接受的愛，和追求孩子的福利：轉化的愛**。然而近來，過度野心勃勃的父母很容易再轉化的愛得意忘形。塑造孩子、栽培和改良他們的要求以追求完美，送孩子上昂貴的學校、請家教、學各項才藝等等。那麼，**藉由教育和訓練提供這些協助，以及利用基因改良提供協助，兩者之間的差別是什麼？**接著作者認為這個時代常見強力介入孩子生活各層面的父母，他們看不到人生的意義是個恩賜，他們是急於掌控和統治而焦慮過度的代表。導致隨著表現的壓力升高，幫助專注力提升的需求藥物也提高。**基因改良道德問題的最深切的來源是：表現完美的需求鼓舞挑剔天賦的衝動！**

#### 第四章 舊的及新的優生學

大家都希望後代天生優良，因此**利用基因改良人類的基因組成的優生學在二十世紀初盛行**。要防止不健全基因的生育這造成了多少代價呢？最後，希特勒推行的優生學造成了絕育，直達大屠殺造成種族滅絕，優生學聲名狼藉。作者探討，只是因為高壓強迫的關係嗎？如果是自願控制下一代基因組成的也有不對嗎？非自願的絕育讓自由市場與自由主義優生學崛起，但需思考的是**無論是根據市場和指示或是精確的優生學目的訂做孩子，讓孩子取得競爭優勢，這兩者在道德上有何差別？**

從自由主義的優生學來看，侵犯了孩子的自主權或「開放的未來權利」的既不是教育也不是基因改良。作者認為假如所增進的能力是「通用的」工具，也不指引孩子往特定的職業或生活計畫，那麼，道德上是容許的。但他最後引用了德國最傑出的政治哲學家尤爾根·哈伯瑪斯反對的觀點：**訂製基因違反了自主和平等的自由原則**。一旦父母成為孩子的設計者，無可避免的也須為孩子人生負責，這樣的關係不可能平等互惠。

#### 第五章 支配與天賦

為什麼要擔心人生在某方面是否勝利呢？我們能擺脫對基因改良的擔憂嗎？如果生物科技化解了我們對天賦的體悟，會有什麼損失呢？

作者認為**如果基因改革侵蝕我們對人類力量和成就中天賦特質的感激，將會改造道德觀中的三大關鍵—謙卑、責任與團結**。在一個重視支配和控制的群居社



會裡，為人父母是學會謙卑的好機會，如果大家習慣於基因上透過科技自我改進，社會謙卑也會被削弱。而且對命運的、對孩子的責任也會激增，反而可能降低了我們和比我們不幸的人團結的意識。作者認為我們有義務跟本身無過失卻缺乏相對天賦的人分享恩賜，但完美的基因控制將侵蝕人們思考他們的天分和幸運的偶發性時，所產生的真正團結。

作者主張對天賦的感激之心能由宗教或俗世的源頭而來，也認為基因工程的社會成本大於益處，因此他**不贊成基因改良，但論點可能引起至少兩種反對：過於宗教和抗議結果論沒有說服性。**

最後作者認為，人們往往假定現在擁有的基因改良能力是生物醫學進步過程中的無意間產生的副產品，但其實除了我們的意願外，不為我們留下任何東西可供確認或觀望。